

(2019)浙0102民初2519号  
胡高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卢昌、张海华、胡高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2519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点45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吴赟、吴文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赟、吴文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503号  
徐威、周珍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威、周珍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8056号  
胡爱君:本院受理原告胡爱君诉被告周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180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1298号  
周文彬:本院受理原告胡爱君诉被告周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112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周文彬归还原告胡爱君借款本金338500元,支付利息178200元,本息共计516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

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102民初3813号  
胡世春:本院受理原告周九龙与被告杭州捷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马晓虹、胡春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38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49号  
浙江达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健与被告田蜜、孙震、浙江达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8291号  
周文彬:本院受理原告胡爱君诉被告周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182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周文彬归还原告胡爱君借款本金338500元,支付利息178200元,本息共计516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

##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6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金方明、黄国志、王启军:本院受理原告任杭飞诉金方明、黄国志、王启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602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799号  
叶小雨:本院对原告戎余与被告叶小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4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28号  
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公证处俞国强遗失公证书员执业证一本,证号111011119850053,声明作废。

## 公告

嘉善县一帆木业厂:  
我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于2019年4月16日鉴定你单位职工吴锦辉因工致残程度为七级。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以邮寄(EMS)方式送达也被退回,故现将鉴定结论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对该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1)  
2019年5月16日

##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浙江大桥鞋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吴金海、吴群威、吴建新、赵丽慧:

基于贵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下称“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截止基准日,浙江大桥鞋业有限公司尚欠平安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7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9年5月7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19年5月16日

## 预拍卖公告

滨江法院近期将拍卖被执行人杭州博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318号博风创意大厦3幢(不含301室)、4幢、5幢、6幢、7幢不动产及附属的位于博风创意大厦地下二层的车位,具体拍卖物品为:

1、博风创意大厦3幢101、201、401-3001室29套不动产,评估价24887万元。

2、博风创意大厦4幢101-3001室30套不动产,评估价25882万元。

3、博风创意大厦5幢101-3001室30套不动产,评估价26382万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名称

浙江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利沃富针织有限公司、沈军、程建江、王军、周建川

2019年5月16日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科能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科能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2sx20181227001-2019001-2】,浙越资产将其对(2012)绍商初字第1626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罚息、复息及担保权等)(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依法转让给柯桥科能。现联合公告债务人、担保人及其相关各方。

绍兴柯桥科能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柯桥科能履行上述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担保责任。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科能纺织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626757161

联系方式:13757573333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尧红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4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名称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债务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绍兴市柯桥区迎印染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王旭辉、倪金钊	1669.1	截止2013年5月31日为233.89万元,之后至实际给付利息以法律声效文件为依据	浙江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利沃富针织有限公司、沈军、程建江、王军、周建川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4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尧红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王尧红,电话:15857592778

## 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805103-2】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抚州宜黄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尧红

2019年5月16日

浙商资产联系方式:胡经理 15869108811

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系方式:江先生 18979453118

特此公告!

宜黄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9月27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金华市济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金华银行、浙商银行收购的金华市济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利息(人民币万元)	债权余额	代垫费用(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抵押资产状况	利息截止日
1	苍南县瑞升气体有限公司	1500	1026	2526	0	抵押+保证	江西瑞升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李邦法、林尧清、林小兰		
2	金华市济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656.837732	56.402911	李小霞、潘美艳、施荣昌、吴本英			金华市婺城区婺城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472号二楼、5楼公用房	2019年5月16日	
3	金华市泰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247.84	1472.86	金华市泰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施荣昌、邢竹平、何荣林			金华市泰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金华市解放西路与八一路交叉口01幢26-220室,夹层的房地产	2019年5月16日	
合计		2904.677732	1529.262911						

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16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或批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上述2户债权已经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在《浙江法制报》13版、2019年3月12日在《浙江法制报》8版上刊登了处置公告,于2018年12月17日、2019年3月8日在我司网站上刊登了资产包公开处置公告,现为补充公告。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

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